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7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冯志峰先生、陈玉平先生、胡云林先生、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杨坤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志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玉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陈玉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夏建波先生；

2、战略委员会：冯志峰先生、胡云林先生、李红滨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冯志峰先生；

3、提名委员会：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胡云林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夏建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枫先生、夏建波先生、冯志峰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梁枫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的刘友辉先生、石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韩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友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玉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晓会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泽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泽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周泽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文捷先生、叶祥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沈毅先生、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1号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comleader.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

冯志峰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中山大学 MBA。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0,000 股，持股比例 1.0225%。冯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平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数字通信专业，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0 股，持股比例 0.6458%。陈玉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云林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导航工程专业，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历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云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230,000 股，持股比例 43.3017%；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0,000 股，持股比例 0.5705%；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70,000 股，持股比例 1.1517%。胡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胡文捷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广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顺霸发展（珠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珠海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河南办事处副总经理、河南办事处总经理、华中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 年 3 月至今，任高凌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股，持股比例 0.8611%。刘广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统帅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 CAD/CAM 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州康威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高级客户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弘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统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持股比例 0.7534%；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持股比例 0.2153%。孙统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统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坤霖先生，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广州分所；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荣康科技股托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杨坤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5,037股，持股比例0.0162%。杨坤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坤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红滨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现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专家组长，曾任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1989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年任贵广网络（股票代码：600996）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建波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自 2004 年、2012 年、2017 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夏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枫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珠海市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目前兼任三浦车库（股票代码：838357）、飞企互联（股票代码：834791）、伊斯佳（股票代码：838858）、雷特科技（股票代码：832110）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3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友辉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富尔士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计划工程师、集成制造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保密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0,000股，持股比例0.2368%。刘友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石磊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自主创立工作室，负责技术开发和运维；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

石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持股比例0.2691%。石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

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霜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双学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研发经理，现任通信技术部副经理。

韩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持股比例 0.0861%；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持股比例 0.0215%。韩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晓会女士，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海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2015 年 6 月加入高凌信息，历任公司会计师、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高凌信息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红神监事。

姜晓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持股比例 0.1076%。姜晓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晓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泽德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高电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讯芯科技电子（中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预算主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周泽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